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廖宸楷
電話：5518101分機2683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25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河字第1153630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所屬「大山資源回收再利用砂石場兼營土石方既有處理場」申請展延乙案，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4年11月17日114冠土字第114111701號函。
二、本案經核本府同意貴土資場收受日處理量為5,200 m³，年處理量1,300,000 m³，可收受土質為B1、B2-1、B2-2、B2-3、B3、B4、B5（混凝土塊），同意展延五年（114年11月28日至119年11月27日）。

三、下列事項請貴公司配合辦理：

(一)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(二)貴公司已取得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812-07號操作許可證，有限期限114年6月9日至119年6月8日。

(三)貴公司業已取得竹縣環排許字第00345-11號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有效期間自113年5



月22日起至118年5月21日止。

(四)本案展延通過後，依其項目向本局申請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。

(五)營運期間請勿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。

(六)如有涉砂石車臨時通行證。請依規辦理。

(七)本案用地係本府93年1月16日府建商字第0930007612號函核准大山土石股份有限公司毗連擴展計畫之土地，按計畫規定，該土地應作為露天生產設備及原料堆置使用，並以生產細石、粗石、砂石為限。

(八)前開興辦事業計畫經該公司申請變更，本府於94年5月30日以府建商字第0940072965號函核准，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該工廠之「原料」範圍，惟其主要產品仍維持細石、粗石、砂石不變。倘若使用與產製細石、粗石、砂石無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即屬違反原核准計畫使用。

(九)請貴公司於115年1月1日起配合內政部為有效管理及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，推動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，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車輛皆要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GPS，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及114年8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訂定發布「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、「公共工程(含公有建築工程)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、「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辦理。

正本：冠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道路新建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

電 2026/01/08 文
交 10:12:45 章

裝

訂

線

